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7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17-072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以信用担保形式申请连续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进口信用证等业务），上述余额指业务金额扣除保证金或所质押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后的余额；期限：一年，具体期限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徐水支行”）申请办理 2018 年度总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肆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业务以公司每次与工商银行徐水支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期限：一年，具体期限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